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SWIN

Beijing ESWIN Computing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並未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eswincomputing.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取消[編纂]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發行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倘適用））重新啟動[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其名義或為其利益而[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乃根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及向美籍人士[編纂]及出售，或根據有關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而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出售及交付。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